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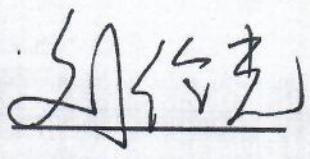
涂娟

莫德曼

程池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hr/>		<hr/>
蒋春黔	刘信光	孙燕萍
<hr/>	<hr/>	<hr/>
涂 娟	莫德曼	程 池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孙燕萍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涂 娟

莫德曼

程 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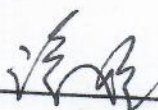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7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

涂娟

莫德曼

程池

2022年7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

涂娟

莫德曼

程池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涂娟

莫德曼


程池

2022 年 7 月 29 日